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 號	第 0098 號
文 日 期	105.12.13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38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所報比利時檢測機構Vincotte nv申請新增已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測試範圍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11月30日車安技字第1050006315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已認可「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加適用N2及N3類車種之範圍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適用車種範圍。
- 三、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變更「二十五、安全玻璃」等3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增加1位報告簽署人乙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